

# 华南理工大学文件

华南工教〔2015〕10 号

---

## 关于进一步推进本科课程考试改革的通知

各学院:

课程考试是学校本科教学课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评价学生学习效果和检验课程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为完善本科生课程考核评价体系，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学校决定进一步推进本科课程考试改革，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课程考试改革以学校高素质、高层次、多样化的“三创型”（创新、创造、创业）人才培养目标为指导，以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坚持围绕课程目标设计考试评价体系，坚持将课程考核贯穿到课程教学的全过程，坚持从注重知识传授向更加重视能力和素质培

养的转变，坚持以考试改革推动学生学习方式的转变及教师教学能力与水平的提升。

## 二、建设目标

未来三年内，在全校范围内遴选 100 门理论教学课程进行考试改革建设，其中公共基础课 10 门，学科基础课程及专业领域课程 70 门，通识教育课程 20 门。围绕课程目标，通过考试形式、考核内容、评价方式等的改革，提高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逐步建立注重学生能力和素质培养的考核评价体系，推动教学内容的创新和教学手段与方法的改革。

## 三、建设要求

1. 目标清晰化。结合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制订清晰、可操作的课程培养目标，明确课程在本专业人才培养环节中应起到的作用。围绕课程目标进行考试和评价的全过程设计，建立与目标相适应的评价准则、评价方式和评价等级。

2. 考试过程化。关注学生学习的全过程，把作业、讨论、报告、期中测试等不同形式的评价成绩以适当的比例计入课程总成绩，将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有机的结合，改变“一考定成绩”的局面，引导学生加强平时学习，提高学生学习的积极性。进行考试改革建设的课程，原则上过程化考核次数应不少于 3 次，成绩应占课程总成绩的 40%以上。

3. 形式多样化。选择多样化的考核形式，采取开卷、在线测试、课程论文、课堂测试、课堂讨论、作品设计、答辩、口试、调研报

告等多种方式，从多角度综合考核和检验学生对课程知识的掌握、理解和运用能力。在考核评价（分）标准上要体现灵活性和开放性。

4. 内容多元化。考试内容不拘于教材和授课内容，应在课程教学大纲要求的范围内，与本学科领域的前沿实际问题紧密结合，更加注重考察学生运用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理工类专业领域课程，尤其应注意引导学生培养运用知识解决工程实践问题的能力。

5. 手段信息化。鼓励利用学校现有的在线测试平台进行试题库建设，实现课程的在线测试与过程考核，促进教学资源的共享与充分利用。鼓励通过“教学在线”平台采用信息化手段完成答疑讨论、提交与批改作业、学生评价及反馈等工作。

6. 改革分类化。各类课程的考试改革不要求面面俱到，而应尊重课程的内在规律，做到有的放矢，有所侧重。公共基础课程的考试改革鼓励充分利用校级平台逐步推进试题库建设，增加过程考核和阶段考核，在部分课程中探索建立标准化考试模式，在期末考试中实现教考分离。学科基础课程与专业领域课程鼓励考核内容与本学科领域的实际问题紧密结合，考试形式可与竞赛、设计、调研等实践环节相结合，突出对学生知识运用和实践能力的检验和考察。通识课程鼓励根据课程的特点和教学实践，采取大作业、课程论文、案例研究、社会调查等多样的考核评价方法，侧重于对学生跨学科知识、综合素质和思维方式的评定和考核。

#### 四、课程管理

1. 项目组织与管理。课程考试改革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各学院负责改革课程的指导和协调。学校在教学指导委员会下设课程考试改革专家小组，负责指导全校课程考试改革的规划建设、评价和验收工作。

2. 课程评价与反馈。改革课程应建立有效的自我评价与反馈机制，包括进行学生满意度调查、课程组自评或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评价等多种形式。每学期课程结束后，责任教师应将评价结果（包括改革整体实施效果、学生成绩分布与满意度、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等）以书面报告形式上报学校考试中心，并在之后的教学和考试过程中进行有针对性的调整和改进。同时，学校将通过调查问卷、网上评教、座谈等多种形式，不定期地对改革课程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对于评价结果良好的课程，将对好的经验和做法进行推广，同时追加经费予以支持。对改革效果差导致学生反响较大或立项后一学年（连续两学期）未能进行改革的课程，终止其建设资格及经费投入。

3. 成绩评定与存档。课程考试改革的实施过程应做到公开、公平、公正。责任教师应在学期初将课程目标、考核标准及考核方式等提前告知学生，使学生充分了解成绩评定方案（包括重修、重考学生的成绩评定）。实施过程中，应按照教学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认真做好过程考核成绩记载，将考核标准、成绩记载、评定结论等资料进行归档，做到资料齐全、有据可查。

## 五、保障措施

1. 学校投入专项经费进行考试改革建设。其中，公共基础课经费 5—10 万元/门，学科基础课、专业领域课和通识课程 2—4 万元/门。
2. 在教改立项、教学评优等方面，同等条件下对参与课程考试改革的任课教师予以优先考虑。

华 南 理 工 大 学

2015 年 3 月 16 日